雲林縣政府第 007 次縣務會議暨第 01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 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劉金讚、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獻獎-金質獎 （工務處）

柒、頒獎-雲林縣「服務上場 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

創意規劃類組:

1. 第一名：行動支付應用普及推廣計畫（教育處、財政處、計畫處、稅務局）
2. 第二名：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河川清淨再升級」計畫（環保局）

捌、縣務會議

提案討論：

(一)「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消防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第 3 期（107-108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二)」補助經費新台幣 440 萬元整案。【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行政院核定辦理「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核定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1,957萬3,000元整案。【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捐贈辦理「108年環境道路養護基金」，經費合計新台幣6,000萬元整(建甲115)案。【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年度應急工程」一案，增加經費新台幣352萬6,000元整(建甲116)案。【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內部分工程財源改由「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支應一案，本次調整金額共計新台幣1億6,377萬2,000元整，全額由中央補助(建甲117)案。【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國教署核定補助「108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設備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教甲47)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09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案，中央補助新台幣175萬元整，縣配合款新台幣31萬元整，經費合計新台幣206萬元整（建甲118)。【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衛生福利部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09年度雲林縣政府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等5案，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92萬860元整及106年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新臺幣32萬9,298元整，總計經費

為新臺幣125萬158元整(民甲96)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109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環境改善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155萬5,556元整(中央核定經費計新臺幣140萬元整;自籌經費計新臺幣15萬5,556元整)(民甲97)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衛生福利部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政府109年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等5案，中央補助新臺幣44萬260元整(民甲98)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為民服務資訊整合計畫2.0-服務擴散與深耕」，經費合計新台幣437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新台幣350萬元整(80%)，縣配合款新臺幣87萬5,000元整(20%)(民甲100)案案。【計畫處】

決議：1.照案通過。

2.媒介連鎖超商擺設智慧販賣機販售雲林良品案，請持續研議辦理。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109年廚餘堆肥廠環境優化及廚餘脫水廢液處理相關設施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199萬5,200元整（民甲99）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1.照案通過。

2.有關熟廚餘處理工作，目前虎尾鎮不收其他鄉鎮，由化製廠協助處理，化製廠之空污及廢水處理問題，須持續協助改善。另養豬戶

須有以病死豬等適當比例之冷凍（藏）設備，以利病死豬初步處理部分，請協助提報計畫向農委會申請補助。

玖、主管會報

一、各單位春節假期期間重點工作說明暨跨局處協調

工務處:

本處於(108 年)12 月 2 日通過管路申報自治條例，請行政處協助公告事宜，俾利後續推動挖管業務。

主席指示:

（一）有關春節發放福袋之行程及發放動線，請民政處重新調整；並請行政處備足福袋數量，俾利排隊民眾皆可領取。

（二）有關幸福飽胃站，請教育處研擬向各界企業募款可行性，俾利提升學童福利。

（三）請文化處於除夕前兩天，研議於各館舍邀請書法家寫春聯、送春聯活動，以利供民眾索取。

（四）請文化處研擬華山咖啡大道春節活動，並綜合行銷各地春節活動，俾利遊客遊玩。

（縣長因行程先行離席，後續議程由秘書長代為主持）

秘書長指示:

請各局處盤點各項因應春節措施及活動，請新聞處、文化處重新整理各單位春節活動，並加強對外宣導，俾利遊客走春。

壹拾、主席指示

（一）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目前透過招標的方式由配菜公司供應，希望能多媒介使用本縣在地農產品，請教育處協助辦理。

（二）請加強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工作，並研議空氣品質 APP 資訊連結環保局網站，讓各鄉鎮市民眾可立即查詢空氣品質，並請計畫處協助。

（三）近日豬價低迷，請農業處持續掌握各界資訊，並研擬養豬場與肉品市場等周遭環境及設備之改善，以及相關防疫措施；另請環保局與農業處評估推動養豬業者依適當比例設置冷藏室之可行性，並協助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以利提升周遭空氣及居住環境品質。

（四）有關本縣河川治理平台請環保局主政，提出本縣整體河川整治進度；並推動春節各項工作。

（五）請農業處持續關注漁民與國有財產署租賃土地及購買土地的政策發展事宜。

（六）有關雲林大糧倉計畫，該區土地的土質、水源是否能符合有機規範，請農業處密切關注。

（七）有關富喬公司汙染公糾調處一案，請環保局及農業處持續協助農民，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八）請文化處整合水利處、工務處、文化處、城鄉處、建設處等相關單位，推動本縣整體文化觀光亮點策略規劃及創意行銷案，並請計畫處協助。

（九）春節將至，請工務處及文化處持續與高鐵協商，研議在廣場設置春節意象，俾利返鄉鄉親及遊客一出站門即可感受到年節氣氛；另針對高鐵周邊本府管轄之土地、公園及行政專區，雜草叢生，請相關單位儘速進行整理，俾利美化環境。

（十）有關虎尾地區各公園之維護，請工務處持續與當地社區協商合作，以補助當地社區或社團進行認養方式，共同為雲林盡一分心力。

（十一）有關高鐵軌道沿線下之閒置空間，請工務處進行盤點，俾利後續規劃休憩場所，提供附近居民使用。

（十二）有關大草嶺觀光步道及交通路線等，請將已開放步道及觀光交通路線等資訊提供民眾,俾利遊客運用。

（十三）請各單位持續研擬有關因應春節活動之策略，務必順利推動春節期間各項業務及活動。

壹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